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號碼(免填):

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無則免填)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特殊需求另填附件 5,若未勾選,恕無法提供服務)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 書面審查 方式	☐ 1.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方式	☐ 1.與設班類科相關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附件 2-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報名數理資優資源班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數學/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